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CNI VC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0232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及恢復股份買賣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21,201,261	(5,550,573)
其他收入	5	4,594,212	2,681,278
行政費用		(12,360,234)	(12,445,054)
回撥其他應收賬款虧損		2,500,000	1,300,00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淨虧損		(2,581,220)	-
營運盈利 (虧損)		13,354,019	(14,014,349)
融資成本	6	(2,135,301)	(2,127,8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290,040	13,789,366
除稅前盈利 (虧損)	8	35,508,758	(2,352,846)
所得稅	7	461,433	-
本年度盈利 (虧損)		35,970,191	(2,352,846)
股息	9	-	-
每股盈利 (虧損)	10		
- 基本		0.1256	(0.0123)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u>二零一零年</u> 港元	<u>二零零九年</u> 港元 (重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u>35,970,191</u>	<u>(2,352,846)</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1,309,519	(12,541,069)
於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由投資重估儲備撥入	<u>2,581,220</u>	<u>-</u>
除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3,890,739</u>	<u>(12,541,069)</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39,860,930</u>	<u>(14,893,9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i>附註</i>	<u>二零一零年</u> 港元	<u>二零零九年</u> 港元 (重列)	<u>二零零八年</u>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87,277	2,427,110	3,350,4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338,592	25,048,552	11,259,186
應收貸款款項		-	-	10,000,000
可供出售投資		58,249,017	57,992,368	97,492,972
		108,574,886	85,468,030	122,102,649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63,056,070	118,003,200	71,043,665
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		56,632,226	15,694,078	24,484,446
應收貸款款項		10,000,000	10,000,0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948,774	8,767,406	3,228,165
應收接受投資公司款項		2,313,060	10,255,191	14,944,7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3,850	13,4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220,000	35,063,500	19,378,500
銀行結餘		26,219,940	1,639,410	7,689,941
		247,390,070	199,436,635	140,782,84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384,873	9,118,717	16,992,516
應付董事款項		1,101,884	149,258	634,8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10,380	1,465,873
應付稅項		568,702	1,030,134	1,030,134
債權證		1,000,000	11,000,000	10,000,000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452,906	818,566	779,564
		38,508,365	22,427,055	30,902,922
流動資產淨值		208,881,705	177,009,580	109,879,918
		317,456,591	262,477,610	231,982,5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508,218	25,782,218	12,323,454
儲備		285,890,657	236,154,980	218,546,96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17,398,875	261,937,198	230,870,41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		57,716	540,412	1,112,153
		317,456,591	262,477,610	231,982,567
每股資產淨值	11	1.0074	1.0160	0.18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i>附註</i>	股本 HK\$	股份 溢價 HK\$	購股權 儲備 HK\$	投資重估 儲備 HK\$	累計 虧損 HK\$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2,323,454	188,055,355	-	64,688,417	(34,196,812)	230,870,414
本年度虧損及已確認開支總額 (如前呈報)		-	-	-	-	(14,957,159)	(14,957,159)
調整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	-	-	-	12,604,313	12,604,313
本年度虧損及已確認開支總額 (重 列)		-	-	-	-	(2,352,846)	(2,352,84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值變動虧 損		-	-	-	(12,541,069)	-	(12,541,069)
以供股方式發行普通股		6,161,728	24,646,909	-	-	-	30,808,637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3,697,036	5,245,928	-	-	-	8,942,964
行使可換股債券兌換權		3,600,000	4,500,000	-	-	-	8,100,000
股份發行費用		-	(1,890,902)	-	-	-	(1,890,90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重列)		<u>25,782,218</u>	<u>220,557,290</u>	<u>-</u>	<u>52,147,348</u>	<u>(36,549,658)</u>	<u>261,937,198</u>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5,782,218	220,557,290	-	52,147,348	(36,549,658)	261,937,198
本年度收入及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	35,970,191	35,970,19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收 益		-	-	-	1,309,519	-	1,309,519
於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轉撥至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	2,581,220	-	2,581,220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	1,369,976	-	-	1,369,976
- 已發行股份收益		570,000	1,881,000	-	-	-	2,451,000
- 轉撥入股份溢價		-	116,916	(116,916)	-	-	-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5,156,000	7,218,400	-	-	-	12,374,400
股份發行費用		-	(594,629)	-	-	-	(594,62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31,508,218</u>	<u>229,178,977</u>	<u>1,253,060</u>	<u>56,038,087</u>	<u>(579,467)</u>	<u>317,398,87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清盤產生之可認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 -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之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 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要求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類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有關本公司各個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認經營分類之基準。相反，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類呈報]）則規定實體須採用風險及回報法確認（業務及地區）兩組分類。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使分部資料的列報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作出內部報告的方式更加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2007 年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列報

由於採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期內與權益股東進行交易所產生權益變動詳情，已經與所有其他收支項目分開呈列，並在經修訂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所有其他收支項目，如確認為期內損益的一部分，會在綜合全收益表（一個新的主要報表）中呈列。相應金額已予重列以符合新的列報方式。此項列報方式的變動並無影響任何所示期間的已報告損益、收支總額或資產淨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 - 金融工具：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財務報表附註 28 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計量已增加了披露事項。當中，有關計量是按照所依據的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程度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本集團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的過渡條文，尚未提供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新增要求的披露事項的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7號、第17號、第36號、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分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人士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⁵

-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按公允值於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收益（虧損）及投資之已收或應收款項如下：

	<u>二零一零年</u> 港元	<u>二零零九年</u> 港元
按公允值於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淨虧損	21,155,138	(5,921,763)
投資按公允值於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45,023	369,343
利息收入	<u>1,100</u>	<u>1,847</u>
	<u>21,201,261</u>	<u>(5,550,573)</u>

4.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要求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類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有關本公司各個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認經營分類之基準。相反，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類呈報]）則規定實體須採用風險及回報法確認（業務及地區）兩組分類。

於過往年度，對外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根據地區分類進行分析。然而，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之資料則更著重於投資分類。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類（相比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決定之可申報分類）改列如下：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非上市公司，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類如下：

- 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 -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之投資
- 可供出售投資 - 於非上市證券之投資
- 聯營公司 - 投資對其有重大影響，而非附屬公司亦非合資企業之實體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於 按公允值於 收益表內處 理之財務資 產 港元	投資於 持作出售 之投資 港元	投資於 聯營公司 港元	未分類 港元	總額 港元
分部收益	21,201,261	2,054,150	-	2,540,062	25,795,473
行政費用	-	-	-	(12,360,234)	(12,360,234)
分部業績	21,201,261	2,054,150	-	(9,820,172)	13,435,239
融資成本	(1,569,009)	-	-	(566,292)	(2,135,301)
回撥其他應收賬款虧損	-	-	-	2,500,000	2,500,00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淨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2,581,220)	-	-	(2,581,220)
	-	-	24,290,040	-	24,290,040
除稅前盈利(虧損)	19,632,252	(527,070)	24,290,040	(7,886,464)	35,508,758
所得稅	-	-	-	461,433	461,433
本年度盈利(虧損)	<u>19,632,252</u>	<u>(527,070)</u>	<u>24,290,040</u>	<u>(7,425,031)</u>	<u>37,340,167</u>
分部資產	57,915,461	164,477,471	79,558,592	54,013,432	355,964,956
分部負債	<u>16,003,991</u>	<u>3,000,000</u>	-	<u>19,562,090</u>	<u>38,566,081</u>
其他分類資料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1,213,359	1,213,359
購買廠房及設備	-	-	-	52,720	52,72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	-	-	73,602	73,602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於 按公允值於 收益表內處 理之財務資 產 港元	投資於 持作出售 之投資 港元	投資於 聯營公司 港元	未分類 港元	總額 港元
分部收益	(5,550,573)	2,614,786	-	66,492	(2,869,295)
行政費用	-	-	-	(12,445,054)	(12,445,054)
分部業績	(5,550,573)	2,614,786	-	(12,378,562)	(15,314,349)
融資成本	(608,085)	-	-	(1,519,778)	(2,127,863)
回撥其他應收賬款虧損	-	-	-	1,300,000	1,300,00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13,789,366	-	13,789,366
除稅前(虧損)盈利	(6,158,658)	2,614,786	13,789,366	(12,598,340)	(2,352,846)
所得稅	-	-	-	-	-
本年度(虧損)盈利	(6,158,658)	2,614,786	13,789,366	(12,598,340)	(2,352,846)
分類資產	19,618,563	189,802,070	-	75,484,032	284,904,665
分類負債	2,542,263	-	-	20,425,204	22,967,467
其他分類資料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1,277,996	1,277,996
購買廠房及設備	-	-	-	133,348	133,348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66,733	66,733

5. 其他收入

	<u>二零一零年</u> 港元	<u>二零零九年</u> 港元
應收接受投資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1,558,150	2,159,553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496,000	455,233
專業服務收入	2,020,000	
雜項收入淨額	<u>520,062</u>	<u>66,492</u>
	<u>4,594,212</u>	<u>2,681,278</u>

6. 融資成本

	<u>二零一零年</u> 港元	<u>二零零九年</u> 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利息開支		
- 銀行透支	1,150	21,239
- 債權證	451,753	1,227,151
- 孖展賬戶	1,569,009	608,085
- 可換股債券	-	57,534
- 融資租約	<u>113,389</u>	<u>213,854</u>
	<u>2,135,301</u>	<u>2,127,863</u>

7. 本年度盈利 (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之除稅前盈利 (虧損) 已扣除 (計入) :

	<u>二零一零年</u> 港元	<u>二零零九年</u> 港元 (重列)
董事酬金	2,792,065	3,426,000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78,168	978,623
強積金計劃供款	<u>27,220</u>	<u>79,091</u>
總員工成本	3,521,453	4,483,714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20,000	420,000
- 其他服務	100,000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399,382	405,346
- 租賃資產	813,977	872,650
租賃物業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200,000	1,200,000
廠房及設備出售(盈利)虧損	(73,602)	66,733
應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項	<u>4,561,201</u>	<u>2,744,109</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香港所得稅率 16.5% (二零零九年：16.5%)

估計應課稅盈利。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盈利（虧損）對賬如下：

	<u>二零一零年</u> 港元	<u>二零零九年</u> 港元 (重列)
除稅前盈利（虧損）	35,508,758	(2,352,846)
按本地所得稅率 16.5% (二零零九年: 16.5%)	5,858,945	(388,2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007,855)	(2,275,246)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19,934)	(275,746)
不可扣稅支出	106,685	210,86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影響	-	2,728,34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913,277)	-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53,205	-
未允許的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22,231	-
去年撥備超額之調整	(461,433)	-
所得稅收入	(461,433)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 37,870,258 港元（二零零九年：48,190,105 港元），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存在不確定因素，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或可無限期結轉。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終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盈利（虧損）35,970,191 港元（二零零九年重列：虧損 2,352,846 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86,368,807 股（二零零九年：192,023,506 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度內均無潛在之攤薄股份，故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兩年度內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1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317,398,875 港元（二零零九年重列：261,937,198 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315,082,178 股（二零零九年：257,822,178 股）計算。

12. 去年數字調整

於本年度，本公司發現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報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少報了 12,604,313 港元。該低估主要由於聯營公司審核後之利潤與財務報表有差異。故此，若干比較數字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內已重列以記錄調整後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其影響如下：

- (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 12,604,313 港元；
- (2) 該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減少 12,604,313 港元；及
- (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 12,604,313 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負 21,201,261 港元 (二零零九年：負 5,550,573 港元)，本集團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 35,970,191 港元(二零零九年重列：虧損 2,352,846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為 317,398,875 港元 (二零零九年重列：261,937,198 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 21.1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維持健全之財務狀況表。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達 26,219,940 港元 (二零零九年：1,639,410 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 10.60% (二零零九年：0.82%)。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結構

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股東特別大會中，股東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 (分為 1,000,000,000 股) 增至 200,000,000 港元 (分為 2,000,000,000 股)。

在一次以配售價每股 0.24 港元的配售中，51,560,000 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配發及發行；而在一次以每股 0.43 港元行使購股權中，5,700,000 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配發及發行，令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 315,082,178 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變動

本集團在國內擁有多項投資項目，可能須受若干程度之投資回報風險。儘管如此，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進行，故面對匯率變動風險輕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2 名僱員 (不包括董事)。總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約 705,388 港元 (二零零九年：1,057,714 港元)。彼等在本集團擔任文職、研究、業務發展及行政等職務。本集團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薪酬。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以下資產作融資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及應付由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產生的孖展款項之抵押品：

	<u>二零一零年</u> 港元	<u>二零零九年</u> 港元
廠房及設備	451,269	1,544,440
可供出售投資	-	57,992,368
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	<u>56,632,226</u>	<u>15,694,078</u>
	<u>57,083,495</u>	<u>75,230,886</u>

業務回顧及前景

金融危機後，各國政府已經迅速推出各種應變措施，全球經濟持續復蘇。中國不但在危機中受到了較小的衝擊，而且經濟呈持續增長態勢，中國政府更不斷促進國內穩定發展，進一步加強了投資者的信心。香港背靠祖國，加上種種利好因素，吸引各地基金湧入，股市一片興旺。恒生指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雖然有小幅調整，但升幅已逾一千九百點，交投活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積極調整投資策略，已經成功扭虧為盈，為股東帶來可喜的業績。考慮到投資回報的靈活性及金融市場的走勢，本集團於上半年已著手重新平衡手上的投資組合，投放更多資源及集中注意力於香港的上市股票組合，並有系統地調低對新私募股權投資的融資活動。

為擴闊股本及股東基礎，提升公司競爭力及涉獵多元化的優質項目，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 11,970,000 港元。通過新增資金，本公司將持續在中國作出具有可觀回報且更具規模的新投資，除持續關注及投放資金於香港上市證券外，同時計畫投資中國政府積極推動且具備廣闊前景的朝陽行業，範疇包括中國天然資源以及環保能源相關項目等。

為了提升公司之企業形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更改名稱，由「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改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以配合本公司的發展。

展望未來，本公司預期全球經濟將穩步上揚，香港股市會仍然利好。建基於本公司管理團隊於中國及香港市場的豐富經驗，本公司對未來充滿信心。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大力推動投資組合下之項目全面發揮。同時，通過本公司本身於尋找優質投資項目、推動管理及營運資源之優勢，本公司亦將配合發展計畫，積極尋找高潛力之業務機會，並持續優化投資組合，以期大幅提升資金運用的效益，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回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1. 根據常規守則第 A.2.1 條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兩職。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之前曾經有主席之委任，但沒有委任行政總裁，而有關本集團的決定均由全體執行董事集體決定。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可讓公司迅速作出及落實決定。
2. 根據常規守則第 A.4.1 條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按時退任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此做法。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有否於年內違反標準守則而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深入獨立核數查證工作。

於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丘忠航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丘忠航先生、徐德強先生、孔凡鵬先生及劉大貝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銘燊先生及蕭少滔先生。